

114 年度第二屆全國太魯閣族運動會活動 籃球技術手冊

一、競賽資訊：

(一)比賽日程：114 年 9 月 17 日(星期三)至 9 月 18 日(星期四)計 2 天。

(二)比賽地點：花蓮縣萬榮鄉明利馬太鞍聚會所

花蓮縣萬榮鄉萬榮天主堂

花蓮縣立萬榮國民中學

(三)參賽組別：社會男子組、社會女子組。

(四)參加資格：

1. 戶籍規定：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八條相關規定辦理。

2. 參賽單位：花蓮縣萬榮鄉(西林村、見晴村、萬榮村、明利村、紅葉村)計 5 隊、花蓮縣秀林鄉(和平村、崇德村、富世村、秀林村、景美村、佳民村、水源村、銅門村、文蘭村)計 9 隊、花蓮縣卓溪鄉計 1 隊、花蓮縣新城鄉計 1 隊、花蓮縣吉安鄉計 1 隊、花蓮市計 1 隊、其它縣市太魯閣族及賽德克族開放 5 隊報名。

3. 參賽規定：

(1)社會男子組：參賽單位具該鄉太魯閣族及賽德克族男性國民均可組隊參加(不可跨村)，一人限參加一隊。

(2)社會女子組：參賽單位具該鄉太魯閣族及賽德克族女性國民均可組隊參加，以參賽單位報名且可跨村參賽(惟不可跨鄉)。參賽單位限報一隊，一人限參加一隊。

(五)報名人數：每隊報名隊員數最多 15 人。其中非太魯閣族及賽德克族(且需具有原住民之身份)隊員最多 3 人。領隊、教練、助理教練管理各 1 人，共計 19 人(每場比賽最多得一位非太魯閣籍及賽德克族選手下場比賽。)

(六)報名辦法：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一條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比賽規則與制度：

(一)比賽規則：依據 2024 最新國際籃球規則。

(二)比賽制度：視參加隊數多寡決定之；由本所統一安排賽程，編排後各隊均不得提出任何異議。

三、比賽細項：

(一)比賽時間：

1、預賽每節 10 分鐘，全程不停錶，除了下列情事：

(1)暫停、罰球。

(2)前三節最後 24 秒停錶。

(3)第四節(含每次延長賽)最後 2 分鐘全程停錶。

(4)第一、二節間休息 2 分鐘，第三、四節間休息 2 分鐘，中場休息 3 分鐘。

(5)延長加賽 5 分鐘。

2、決賽每節 10 分鐘，全程停錶。

(二)比賽用球：

1、採用國際籃球總會或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審定合格之籃球。

2、男子組使用 7 號球，女子組使用 6 號球。

(三)凡參加本比賽之球員，請自行到公私立之醫院健檢了解其個人之身心狀況，是否適合參加激烈之活動，身心狀況不佳者請勿報名參賽，違者後果自行負責。

(四)應活動期間場地各種意外突發狀況，本所將投保各比賽場地之公共意外責任險，為避免各隊選手於比賽過程中受傷，應自行投保選手個人意外險。

(五)比賽進行中賽程如有調整、變更或大會臨時安排，各隊不得異議，大會保有相關計畫之執行權並保留更動修改、解釋權及最終裁判權。

四、附註：

- (一)比賽時各隊球員須穿著整齊球衣、褲出賽(同款及同色)，且胸前背後須有號碼，否則不得出賽(號碼 0-99 號)。
- (二)每人僅參加一隊，且不得冒名頂替，一經查覺取消該隊全部成績。
- (三)參賽隊應於賽前二十分鐘提交球員名單及選手證。
- (四)球隊席區置放 14 張椅子，未經登錄之隊職員，不得列坐或站立於球隊席區。

五、管理資訊：

- (一)獎勵：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二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二)競賽秩序：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三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三)申訴：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四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四)比賽爭議之判定：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五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五)罰則：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六條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六、本競賽規程總則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隨時修正公佈之，實施亦同。